

审计教你如何账务处理费用以避免税务风险

产品名称	审计教你如何账务处理费用以避免税务风险
公司名称	河南中原财税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面议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郑州市大学路与航海路万达广场9号楼二单元502室
联系电话	0371-68190000 13592450115

产品详情

1、注意发票的合规性

在郑州，发票的合规性审核，在企业建立报销制度的时候就应该被重视，应该是内部控制的一个比较重要的控制点。对于发票的合规性检查，主要有两个好处：1、确认发生的费用是真实的，合理的，是否在合理的期间列支；2、取得合规的发票，才可以作为税前扣除的依据。如果真是因为发票取得不合规，而不能税前扣除的话，对于企业来说真是一笔完全可以避免的损失！

对于龙鱼混杂的“办公费”列支，为了避免不必要的税务风险，建议企业在原始凭证中一定要附有采购清单（源于国税函[2003]230号）；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关于重点企业发票使用情况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稽便函[2011]31号）规定，对企业列支项目为“会议费”、“餐费”、“办公用品”、“佣金”和各类手续费等的发票，须列为必查发票进行重点检查。对此类发票要逐笔进行查验比对，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利用虚假发票及其他不合法凭证虚构业务项目、虚列成本费用等问题。

2、费用的思考

1) 交通费：

企业除了给予员工交通补贴的基础上，还给予高管（非公司所有车辆）以油费和过路过桥费，维修费的补贴，这部分费用，企业直接进入费用-汽车费用，这边就会产生涉税风险。分析如下：

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1999]58号：二、关于个人取得公务交通、通讯补贴收入征税问题：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按月发放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不按月发放的，分解到所属月份并与该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务费用的扣除标准，由省级地方税务局根据纳税人公务交通、通讯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调查测算，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提示：企业存在需要给高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高管的个人用车费用，如果直接以其取得的油费、过路过桥费等直接贴票入账报销，不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提示：企业存在企业所得税不能税前扣除的问题！

建议：采取私车公用的方式，企业与高管签订租车协议，租车价格最好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协议价，会涉及到个人财产租赁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是否可以考虑“反算”个税金额到税局代开发票，作为租车成本，在税前扣除……

2) 招待费：

企业如果有严格的费用预算，下面的部门会因为例如办公费超标，无法报销，而寻找招待费的发票去挤占业务招待费的额度，其实从整体税负而言，对于企业来说是非常吃亏的。这时候企业的财务遇到类似情况，部门报销办公费等费用，出现超标时，其实可以细问一下，是否可以走特殊通道，来防止上述情况的发生。

关于招待费合理利用限额，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即企业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得以税前扣除，既要满足60%发生额的标准，又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收入5‰的规定，在这里采用的是“两头卡”的方式。企业如何达到既能充分使用业务招待费的限额，又可以最大可能地减少纳税调整事项呢？假设企业2008年销售(营业)收入为X，2008年业务招待费为Y，则2008年允许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 $Y \times 60\% \leq X \times 5\text{‰}$ ，只有在 $Y \times 60\% = X \times 5\text{‰}$ 的情况下，即 $Y = X \times 8.3\text{‰}$ ，业务招待费在销售(营业)收入的8.3‰这个临界点时，企业才可能充分利用好上述政策。当企业的实际业务招待费大于销售(营业)收入的8.3‰时，超过60%的部分需要全部计税处理，超过部分每支付1000元，就会导致250元税金流出，等于消费了1000元要掏1250元的腰包；当企业的实际业务招待费小于销售(营业)收入的8.3‰时，60%的限额可以充分利用，只需要就40%部分计税处理，等于消费了1000元只掏1100元的腰包。

中原财税服务电话：0371-68190000 13592450115

公司地址：郑州市大学南路二七万达9号楼2单元5层